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０３）３６６－７３８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9～10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5～83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項　　目	頁　　次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61～7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8～69
4.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三)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3

bakertilly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111 Sec.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NO.1693110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y is a memd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24%，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y is a memd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y is a memd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y is a memd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鄭憲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trading as Baker Ti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local disclaimer information to go here.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74,925	30	$ 503,372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9,851	7	114,23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三	85,708	6	109,569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036	—	1,16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61,599	10	134,05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二	2,181	—	21,0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321	1	6,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二	—	—	180,073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836	—	1,442	—
130X	存　　貨	四、十	128,876	8	93,33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71	—	5,1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7,604	62	1,169,68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1,617	—	1,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136,675	9	115,85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三	382,000	24	359,13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6,209	1	9,32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4,874	—	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39,701	2	47,76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7,894	2	28,9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9	—	1,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1,079	38	564,63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88,683	100	$ 1,734,322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七	$ 9	—	$ 76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七	83,561	6	87,5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七、卅二	800	—	3,1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八	97,374	6	95,6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八	75	—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3,788	—	3,86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九	23,686	1	23,47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3	—	5,2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3,966	13	219,672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	51,724	3	75,4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10,367	1	10,367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2,511	—	5,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	14,873	1	15,0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73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448	5	107,462	6
2XXX	負債總計		294,414	18	327,134	19
	權　　益	廿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105	1,661,228	9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36,383)	(21)	(224,573)	(13)
3400	其他權益	廿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0,576)	(2)	(29,467)	(2)
3XXX	權益總計		1,294,269	82	1,407,188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88,683	100	$ 1,734,3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三、卅二	$ 641,439	100	$ 605,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卅二	(686,387)	(106)	(642,730)	(106)
5900	營業毛損		(44,948)	(6)	(36,865)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52)	(4)	(30,066)	(5)
6200	管理費用		(41,816)	(7)	(41,0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0)	(2)	(9,355)	(2)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九	1,682	—	(1,2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226)	(13)	(81,704)	(14)
6900	營業淨損		(120,174)	(19)	(118,56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四	3,606	1	5,942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901	—	2,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8,650)	(1)	(17,829)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1,674)	—	(1,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925	3	139,697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08	3	128,901	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04,066)	(16)	10,3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廿八	(7,997)	(1)	2,747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12,063)	(17)	13,07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二十	316	—	1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八	(63)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109)	—	(42,605)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八	—	—	2,6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6)	—	(39,890)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919)	(17)	$ (26,811)	(5)
	每股(虧損)盈餘	廿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67)		$ 0.08	
9810	稀釋		$ (0.67)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37,739)	$ 10,510	$ 1,433,999
109 年度淨利	—	13,079	—	13,079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87	(39,977)	(39,89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66	(39,977)	(26,8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24,573)	(29,467)	1,407,188
110 年度淨損	—	(112,063)	—	(112,06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53	(1,109)	(85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810)	(1,109)	(112,9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336,383)	$ (30,576)	$ 1,294,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04,066)	$ 10,3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061	33,482
攤銷費用	1,167	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82)	1,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618)	643
利息費用	1,674	1,373
利息收入	(3,606)	(5,942)
股利收入	(230)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925)	(139,6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3)	(46)
租賃修改利益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5	49,054
應收票據	127	5,555
應收帳款	(25,865)	21,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01	5,022
其他應收款	(3,449)	(3,232)
存　　貨	(35,543)	(3,106)
其他流動資產	1,920	(968)
應付票據	(754)	715
應付帳款	(3,940)	(9,2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3)	2,898
其他應付款	(2,123)	(1,4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	(1,142)
其他流動負債	(586)	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912)	(32,291)
收取之利息	3,909	5,759
收取之股利	230	5
支付之利息	(1,493)	(1,200)
退還之所得稅	668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598)	$ (27,566)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3,86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92,9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51)	(31,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3	62
取得無形資產	(5,578)	(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	(4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73	6,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40	284,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762)
舉借長期借款	—	53,434
償還長期借款	(23,50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20)	(4,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189)	47,76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447)	304,58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372	198,78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925	$ 503,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1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述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 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卅一「金融工具」附註。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計算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九「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2	$ 50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74,343	286,486
定期存款	—	216,384
合　　計	$ 474,925	$ 503,37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23%～1.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6,090	$ 105,880
上市(櫃)股票	3,761	8,351
合　　計	$ 109,851	$ 114,231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617	$ 1,11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損)分別為 3,618 仟元及(643)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8,888	$ 99,680
其　　他	6,820	9,889
合　　計	$ 85,708	$ 109,569
流　　動	$ 85,708	$ 109,569

(一)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13%～0.3%及 0.36%～0.5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卅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036	$ 1,163
減：備抵損失	—	—
	$ 1,036	$ 1,16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959	$ 159,995
減：備抵損失	(3,179)	(4,861)
	$ 163,780	$ 155,134

(一)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業務部門及董事長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5%	10.55%	44.44%	100%	
總帳面金額	$ 161,913	$ －	$ 2,137	$ 5	$ 3,940	$ 167,995
備抵損失	－	－	(225)	(2)	(2,952)	(3,179)
攤銷後成本	$ 161,913	$ －	$ 1,912	$ 3	$ 988	$ 164,816

註：依本公司提列政策，超逾 90 天之應收帳款應提列 100%備抵損失，帳列未提足餘額，主係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所致。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5%	11.35%	34.34%	100%	
總帳面金額	$ 149,880	$ 88	$ 4,677	$ 1,928	$ 4,585	$ 161,158
備抵損失	(77)	－	(531)	(662)	(3,591)	(4,861)
攤銷後成本	$ 149,803	$ 88	$ 4,146	$ 1,266	$ 994	$ 156,297

註：依本公司提列政策，超逾 90 天之應收帳款應提列 100%備抵損失，帳列未提足餘額，主係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所致。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4,861	$ 4,283
本期認列(利益)減損損失	(1,682)	1,265
本期沖銷	－	(687)
期末餘額	$ 3,179	$ 4,861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89	$ 763
製 成 品	38,829	19,515
在 製 品	53,238	52,056
原　　料	27,292	12,501
物　　料	9,328	8,498
淨　　額	$ 128,876	$ 93,333

(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729 仟元及 31,413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2,066	$ 548,7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36	7,094
閒置產能成本	103,638	95,767
其　　他	(13,953)	(8,851)
營業成本	$ 686,387	$ 642,73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31,595	$ 33,134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9,097	6,376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345	73,419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4,638	2,929
合　　計	$ 136,675	$ 115,858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三)除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外，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PSC ENTERPRISE CO., LTD.於民國109年8月17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返還股本美金13,001仟元，並已完成相關減資變更程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48,211	2,580	238	—	250,553
機器設備	554,341	2,528	60,957	42,121	538,033
運輸設備	4,598	—	150	—	4,448
辦公設備	5,607	1,528	1,204	—	5,931
租賃改良	165	—	—	—	165
其他設備	130,713	3,441	1,139	2,280	135,295
小計	1,079,461	10,077	63,688	44,401	1,070,25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14,103	7,101	238	—	120,966
機器設備	482,448	17,208	60,957	—	438,699
運輸設備	3,762	713	150	—	4,325
辦公設備	4,523	544	1,204	—	3,863
租賃改良	165	—	—	—	165
其他設備	115,323	6,049	1,139	—	120,233
小計	720,324	31,615	63,688	—	688,251
淨額	$ 359,137	$ (21,538)	$ —	$ 44,401	$ 382,000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44,845	1,797	—	1,569	248,211
機器設備	549,559	2,127	2,780	5,435	554,341
運輸設備	4,732	138	272	—	4,598
辦公設備	5,075	761	229	—	5,607
租賃改良	165	—	—	—	165
其他設備	130,932	484	703	—	130,713
小　計	1,071,134	5,307	3,984	7,004	1,079,46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7,370	6,733	—	—	114,103
機器設備	471,707	13,521	2,780	—	482,448
運輸設備	2,953	1,081	272	—	3,762
辦公設備	4,260	492	229	—	4,523
租賃改良	135	30	—	—	165
其他設備	109,138	6,872	687	—	115,323
小　計	695,563	28,729	3,968	—	720,324
淨　額	$ 375,571	$ (23,422)	$ 16	$ 7,004	$ 359,137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	1.63%	1.55%

(二)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三。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502	$ 6,851
機器設備	517	275
運輸設備	1,190	2,200
	$ 6,209	$ 9,326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29	$ 9,340
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修改	$ —	$ 2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2,349	$ 2,795
機器設備	608	610
運輸設備	1,489	1,348
	$ 4,446	$ 4,753

(二)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788	$ 3,868
非 流 動	$ 2,511	$ 5,53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1.475%	1.475%
機器設備	1.6%～1.63%	1.63%
運輸設備	4.972%～5.245%	4.972%～5.245%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37	$ 24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94	$ 18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51	$ 5,33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之車輛、房屋租賃等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812	$ 4,578	$ —	$ 7,390
專門技術	—	1,000	—	1,000
小　計	2,812	5,578	—	8,39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349	584	—	2,933
專門技術	—	583	—	583
小　計	2,349	1,167	—	3,516
淨　額	$ 463	$ 4,411	$ —	$ 4,874

項　　目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263	$ 549	$ —	$ 2,81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033	316	—	2,349
淨　額	$ 230	$ 233	$ —	$ 46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167 仟元及 316 仟元。

十五、其他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	$ 1,550
備抵損失	—	(1,550)
淨　額	$ —	$ —
非 流 動	$ —	$ —

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0	$ 1,5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550)	—
期末餘額	$ —	$ 1,550

十六、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額度	$ 186,993	$ 231,193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9	$ 763
應付帳款	84,361	90,624
合　　計	$ 84,370	$ 91,387
流　　動	$ 84,370	$ 91,387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一。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5	$ ─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20,776	22,400
應付設備款	16,892	13,070
應付利息	36	47
應付休假給付	5,570	5,639
其　　他	54,100	54,530
小　　計	$ 97,374	$ 95,686
合　　計	$ 97,449	$ 95,686
流　　動	$ 97,449	$ 95,686

十九、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3499%	$ 5,444	$ 10,111
機器抵押借款—自民國 109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3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6%	15,668	20,726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109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4 年 9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6%	30,298	38,075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110 年 2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14 年 1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8%	24,000	30,000
合　　計	$ 75,410	$ 98,912
流　　動	$ 23,686	$ 23,472
非 流 動	$ 51,724	$ 75,44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64 仟元及 7,38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已無提撥之義務，該專戶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領回賸餘款並完成註銷。因賸餘款包含經理人以前年度屬員工身份所提繳之退休金資產，本公司已轉存入經理人現有之「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另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8	$ 643
淨利息費用	31	68
認列於損益	679	711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64	(3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09)	(459)
精算假設－		
人口統計	744	114
假設變動	(415)	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6)	(108)
合　　計	$ 363	$ 603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114)	$ (29,7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41	14,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873)	$ (15,08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9,742)	$ 14,657	$ (15,085)
當期服務成本	(648)	—	(648)
利息(費用)收入	(104)	73	(31)
認列於損益	(752)	73	(6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4)	(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44)	—	(7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15	—	415
經驗調整	709	—	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0	(64)	316
提撥退休基金	—	575	575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4)	$ 15,241	$ (14,8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768)	$ 13,578	$ (15,190)
當期服務成本	(643)	—	(643)
利息(費用)收入	(230)	162	(68)
認列於損益	(873)	162	(7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2	33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4)	—	(1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9)	—	(569)
經驗調整	459	—	4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	332	108
提撥退休基金	—	585	585
支付退休金	123	—	123
12 月 31 日餘額	$ (29,742)	$ 14,657	$ (15,08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 現 率	0.75%	0.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6	$ (273)	$ 259	$ (2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15,376 仟元。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

廿一、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未實現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4.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經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彌補案。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稅後淨利，經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彌補案。

5.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9,467)	$ 10,510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09)	(39,977)
期末餘額	$ (30,576)	$ (29,467)

廿二、每股(虧損)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67)	$ 0.0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67)	$ 0.08

(一)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之淨(損)利(仟元)	$ (112,063)	$ 13,079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67)	$ 0.08

(二)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非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廿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44,948	$ 611,114
其他營業收入	—	2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09)	(5,508)
淨　　額	$ 641,439	$ 605,865

廿四、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 3,606	$ 5,942

廿五、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收入	$ 230	$ 5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349	112
其他收入─其他	322	2,347
合　　計	$ 901	$ 2,464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3	$ 46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488)	(16,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618	(643)
租賃修改利益	─	4
賠償損失	(19)	(490)
什項支出	(424)	(712)
合　　計	$ (8,650)	$ (17,829)

廿七、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82	$ 1,2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2	165
合　　計	$ 1,674	$ 1,373

廿八、所 得 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813)	$ 2,06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2)	44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00)	(30,1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472	24,034
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虧損扣抵調整數	5,350	—
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暫時性差異調整數	—	8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97	$ (2,747)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 年 度	$ 2,647	$ (3,605)
以前年度	5,350	8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97	$ (2,747)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	$ 2,62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3)	(21)
合 計	$ (63)	$ 2,607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836	$ 1,442

(五)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	$ 957	$ (659)	$ —	$ 298
銷貨折讓	—	188	—	188
存貨跌價損失	6,283	(2,337)	—	3,94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747	—	(63)	68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33	21	—	2,454
虧損扣抵	33,810	(5,350)	—	28,460
其他	3,531	140	—	3,6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761	$ (7,997)	$ (63)	$ 39,701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67	$ —	$ —	$ 10,367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	$ 776	$ 181	$ —	$ 957
銷貨折讓	7	(7)	—	—
存貨跌價損失	4,864	1,419	—	6,28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768	—	(21)	747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08	25	—	2,433
虧損扣抵	34,221	(411)	—	33,810
其他	1,991	1,540	—	3,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035	$ 2,747	$ (21)	$ 47,761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628	—	(2,6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995	$ —	$ (2,628)	$ 10,367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損失	$ 92,915	$ 93,716
虧損扣抵	83,284	24,034
合　　計	$ 176,199	$ 117,750

(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6 年度(核定)	$ 48,683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核定)	63,956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核定)	54,242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申報)	122,191	民國 119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估列)	127,347	民國 120 年度
合　　計	$ 416,419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255	$ 35,464	$192,719	$155,855	$ 36,025	$191,880
勞健保費用	15,430	3,416	18,846	14,870	3,154	18,024
退休金費用	5,806	2,037	7,843	6,020	2,078	8,098
董事酬金	—	4,060	4,060	—	4,050	4,0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94	1,320	12,514	10,693	1,145	11,838
折舊費用	$ 31,129	$ 4,932	$ 36,061	$ 29,103	$ 4,379	$ 33,482
攤銷費用	$ 289	$ 878	$ 1,167	$ 42	$ 274	$ 316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74 人及 393 人，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及顧問人數均為 4 人。

註 2：(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 627 仟元及 591 仟元。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 521 仟元及 493 仟元。

(3)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7%)。

(4)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 520 仟元及 515 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董事、監察人酬金：車馬費依據公司酬金給付辦法支付；股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退休金依據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b)經理人及員工：薪資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其薪資之發放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定之；如有獎金發放時，經理人及員工均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退休金依據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股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為稅前虧損及 109 年度為稅前淨利，惟尚有待彌補虧損，是以皆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6,090	$ —	$ —	$ 106,09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1	—	—	3,76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617	1,617
合　　計	$ 109,851	$ —	$ 1,617	$ 111,468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5,880	$ —	$ —	$ 105,88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351	—	—	8,35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14	1,114
合　　計	$ 114,231	$ —	$ 1,114	$ 115,345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　　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日淨值

3.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114	$ 2,508
本期認列於損益	503	(1,394)
期末餘額	$ 1,617	$ 1,114

(1)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9~2.3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58 仟元/(160)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34 仟元/(34)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64~1.9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14 仟元/(111)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4 仟元/(24)仟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468	$ 115,3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736,879	957,46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4,501	296,4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814	27.68	$ 271,644	10%	$ 27,164
人民幣	2,347	4.341	10,187	10%	1,0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4	27.68	6,484	10%	648
人民幣	205	4.341	888	10%	8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016	28.48	$ 399,181	10%	$ 39,918
人民幣	39,075	4.365	170,555	10%	17,0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2	28.48	6,027	10%	603
人民幣	605	4.365	2,642	10%	264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4)仟元/304 仟元及(322)仟元/322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493 仟元及 5,712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卅一、(一)說明。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及 67%，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六及附註十九。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	$ —	$ —	$ —	$ 9
應付帳款	84,361	—	—	—	84,361
其他應付款	97,449	—	—	—	97,449
租賃負債	3,788	2,511	—	—	6,299
長期借款	23,686	39,462	12,262	—	75,410
存入保證金	973	—	—	—	973
合　計	$ 210,266	$ 41,973	$ 12,262	$ —	$ 264,501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63	$ —	$ —	$ —	$ 763
應付帳款	90,624	—	—	—	90,624
其他應付款	95,686	—	—	—	95,686
租賃負債	3,868	5,530	—	—	9,398
長期借款	23,472	43,440	32,000	—	98,912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215,453	$ 48,970	$ 32,000	$ —	$ 296,423

卅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SC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簡稱 P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佳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樸御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	金　　額	金　　額
子 公 司	$ 12,108	$ 3,85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銷　　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	金　　額	金　　額
PSC	$ 19,349	$ 73,814
子 公 司	3,310	3,108
合　　計	$ 22,659	$ 76,92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3.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應收帳款		
PSC	$ 2,038	$ 20,304
子公司	143	778
合　計	$ 2,181	$ 21,082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00	$ 3,123

4.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金　額
消耗品		
子公司	$ 76	$ 103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其他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5	$ —

5.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抵押情形
樸御投資	$ 230,000	$ —	—	$ 2,777	$ —	無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抵押情形
樸御投資	$ 470,000	$ 180,000	1.5%~1.75%	$ 3,362	$ 73	無
香港佳泰	24,200	—	—	—	—	無
合　計	$ 494,200	$ 180,000		$ 3,362	$ 73	

6.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7.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07	$ 16,839
退職後福利	842	752
合　　計	$ 18,749	$ 17,591

本公司提供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 644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長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129,587	134,10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8,326	31,522
受限制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6,820	9,889
合　　計		$ 300,559	$ 311,345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633 仟元及 1,131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28,391 仟元及 26,757 仟元。

卅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一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五

(二)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卅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3)	期末餘額(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4)	業務往來金額(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 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258,854	$ 517,708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 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 258,854	$ 215,000	$ －	$ －	$ －	－	$ 647,135	Y	－	－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限制。

註 9：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 4)
	種類	名稱(註 1)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617	1.65%	$ 1,617	
	貨幣市場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6	30,314	—	30,314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債券	—	〃	1,688	25,294	—	25,294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549	25,245	—	25,245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496	25,237	—	25,237	
	股票	及成	—	〃	29	94	—	94	
	股票	立積	—	〃	5	1,420	—	1,420	
	股票	穩懋	—	〃	6	2,247	—	2,24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5)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4)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土地及廠房	110.09.15	107.04.09	$ 285,208	$ 360,138	已全額收取	$ 74,930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並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交易金額係買賣合約未稅價款減除相關支出後之淨額。

註5：事實發生日係買賣合約簽訂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329,006	$ 329,006	9,725	100%	$ 31,595	$ (615)	$ (615)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PCB 買賣	4,536	4,536	1,106	100%	9,097	2,802	2,802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	104,000	104,000	10,400	80%	91,345	22,407	17,926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PCB 買賣	7,142	7,142	10	100%	4,638	1,812	1,812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578,868 USD 17,666,019.84	2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	－	$ －	$ －	$ －	註 4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PCB 買賣	4,339 USD 140,000	2	4,339 USD 140,000	－	－	4,339 USD 140,000	2,831	100%	2,831	7,0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578,868 (USD 17,666,019.84)	$ 595,014 (USD 17,380,576.81)	$ 776,561
4,339 (USD 140,000.00)	9,744 (CNY 2,200,000.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時之淨值 60%為限，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超限之情形。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處分其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負責人變更及董監事改選，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點交。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	銷貨	$ 22,998	3%	(註 1)	(註 1)	(註 1)	$ 1,475	1%	$ 66	
	進貨	2,237	—	〃	〃	〃	125	—	—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茂昌	16,327,066	9.82%
曾繼立	9,561,794	5.75%
沈振堅	9,481,000	5.7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2
應收票據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5
存貨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8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9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1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13
推銷費用明細表	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15
研發費用明細表	1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廿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廿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零用金─台幣		$ 200
零用金─外幣	人民幣 13,000.00 元	65
庫存現金		31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美元 4,281,577.82 元	118,514
	人民幣 2,317,087.16 元	10,059
	歐元 16,814.49 元	527
活期存款─台幣		345,243
合　　計		$ 474,925

註：兌換率：

美元 1：27.68、人民幣 1：4.341、歐元 1：3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流動：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1,688	—	$ 25,294	—	$ 25,000	14.99 元	$ 25,294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549	—	25,245	—	25,000	16.30 元	25,245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1,496	—	25,237	—	25,000	16.87 元	25,237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2,956	—	30,314	—	30,000	10.26 元	30,314	—	
及成企業(股)公司		29	—	94	—	621	3.24 元	94	—	
立積電子(股)公司		5	—	1,420	—	1,631	273.00 元	1,420	—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6	—	2,247	—	2,343	374.50 元	2,247	—	
小計				109,851		109,595		109,851	—	
非流動：									—	
創量科技(股)公司		1,000	—	1,617	—	10,000	1.617 元	1,617	—	
合計				$ 111,468		$ 119,595		$ 111,468	$ —	

應 收 票 據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倫 輝		$ 311	
聰 泰		275	
詠 盛		207	
綠光光電		66	
銘將光電		50	
其 他		127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1,036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廣 美		$ 22,759	
聯嘉光電		19,719	
H&T		18,839	
晶 睿		11,385	
其 他		92,076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164,778	
減：備抵呆帳		(3,179)	
淨 額		$ 161,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PSC		$ 2,038	
深圳佳總		125	
香港佳泰		18	
合計		$ 2,181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1,621	$ 28,927	
物料		11,820	9,617	
在製品		53,289	64,358	
製成品		50,262	42,471	
商品		1,613	32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729)	—	
合計		$ 128,876	$ 145,701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7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額		評價方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PSC ENTERPRISE CO., LTD.	9,725	$ 33,134	—	$ —	—	$ 1,539	9,725	100.00%	$ 31,595	3.25	$ 31,595	權益法	無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106	6,376	—	2,802	—	81	1,106	100.00%	9,097	8.23	9,097	權益法	無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73,419	—	17,926	—	—	10,400	80.00%	91,345	8.78	91,345	權益法	無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	2,929	—	1,812	—	103	10	100.00%	4,638	463.80	4,638	權益法	無	
合計		$ 115,858		$ 22,540		$ 1,723			$ 136,675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8

項　　目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7	$ 366	$ 4,026	$ 11,439
增　　添	—	850	479	1,329
減　　少	—	—	—	—
小　　計	7,047	1,216	4,505	12,768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	91	1,826	2,113
增　　加	2,349	608	1,489	4,446
減　　少	—	—	—	—
小　　計	2,545	699	3,315	6,55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02	$ 517	$ 1,190	$ 6,209

應 付 帳 款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騰 輝		$ 12,371	
宏 泰		7,496	
南 亞		6,385	
大 展		5,023	
羅 捷 士		4,479	
其 他		47,807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 83,561	

應 付 帳 款 ─ 關 係 人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深圳佳總		$ 800	
合 計		$ 800	

租 賃 負 債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11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109/12/1-112/11/30	1.475%	$ 4,538	
機器設備	109/7/1-111/6/30	1.6%~1.63%	521	
運輸設備	108/1/8-113/2/16	4.972%~5.245%	1,240	
合　　計			$ 6,299	
租賃負債─流動			$ 3,78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11	

營 業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12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1,098 仟平方英呎及 592 仟 PCS	$ 644,9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09)	
淨　　額		$ 641,439	

營 業 成 本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5,709	
加：本期進料		219,195	
盤　　盈		5	
減：期末原料		(31,621)	
出售原料		(20)	
轉列費用		(348)	
本期原料耗用		202,920	
期初物料		10,812	
加：本期進料		102,579	
減：期末存料		(11,820)	
出售物料		(95)	
轉列費用		(9,565)	
本期耗用物料		91,911	
直接人工		105,237	
製造費用		307,155	
製造成本		707,223	
加：期初在製品		53,705	
減：期末在製品		(53,289)	
其他減項		(103,638)	
製成品成本		604,001	
加：期初製成品		42,349	
出售原物料		115	
減：期末製成品		(50,262)	
轉 費 用		(2,682)	
報　　廢		(16,308)	
其　　他		(3,057)	
自製產品銷售成本		574,156	
期初商品		2,171	
加：本期進貨		17,364	
減：期末商品		(1,613)	
報　　廢		(12)	
外購商品銷售成本		17,910	
存貨跌價損失		4,636	
存貨盤盈		(5)	
閒置產能成本		103,638	
出售下腳收入		(13,948)	
營　業　成　本		$ 686,387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14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9,392	
租金支出		3	
文具用品		32	
旅費		115	
運費		4,117	
郵電費		106	
修繕費		219	
廣告費		30	
保險費		1,144	
交際費		354	
稅捐		35	
折舊		837	
伙食費		331	
職工福利		80	
佣金支出		472	
訓練費		10	
出口運費		104	
勞務費		666	
加班費		84	
雜項購置		105	
交通費		348	
退休金		710	
樣品費		2,682	
什支		476	
合計		$ 22,452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15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23,436	
租金支出		30	
文具用品		215	
旅費		7	
運費		9	
郵電費		727	
修繕費		1,788	
廣告費		54	
保險費		1,899	
交際費		1,559	
稅捐		201	
折舊		2,733	
各項攤提		294	
伙食費		443	
職工福利		151	
訓練費		67	
勞務費		2,267	
加班費		80	
保全費		1,512	
雜項購置		494	
交通費		368	
書報雜誌		19	
退休金		959	
物料		30	
什支		2,474	
合計		$ 41,816	

研 發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1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205	
加班費		327	
文具用品		6	
旅費		8	
運費		7	
郵電費		8	
修繕費		142	
保險費		768	
折舊及折耗		1,237	
各項攤提		584	
伙食費		221	
職工福利		51	
訓練費		1	
交通費		32	
退休金		368	
勞務費		764	
雜項購置		282	
消耗品		54	
原料		347	
物料		1,115	
什支		113	
合計		$ 12,640	